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高組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01)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 401)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行文各鄉鎮市公所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及辦理監察員講習。	第四組	本會 108 年 12 月 11 日宜選四字第 1083450183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及 108 年 12 月 14、15 日假羅東鎮公所展演廳及蘭陽女中辦理政黨監察員講習共計 4 場次。	結案
二	有關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李元亮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	依本會 108 年第八次監察小組會議重新審議表決結果，裁處	第四組	一、本會 108 年 12 月 11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215 號函檢陳會議紀錄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結案

	<p>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之裁處案件，中央選舉委員函復有裁量瑕疵，請審慎再酌一案，提請審議。</p>	<p>李元亮君 新臺幣3萬5千元罰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年12月18日中選秘字第1080028114號函復略以，仍請依本會108年10月24日中選秘字第1080026580號函及同年11月25日中選秘字第1080027341號函辦理。</p> <p>三、本案已於本(1)月6日重提109年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重提本(第402)次委員會議審議。</p>	
--	--	---------------------------------------	--	--	--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黃建財先生109年1月2日向本會提出違法競選廣告物之檢舉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黃建財先生109年1月2日檢舉函辦理。
- 二、查黃建財先生係民主進步黨宜蘭縣黨部主委。檢舉事項略以：近來在宜蘭縣內宜蘭市中山路二段與自強路口、羅東鎮中正南路、五結鄉中正路二段、頭城鎮濱海路一段等地陸續發現有違法競選廣告物懸掛，為遏止選舉歪風，請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2、5項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理。
- 三、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 四、相關法規：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3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罰。」、「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 (四)按內政部訂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五、研析意見：

- (一)有關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疑義乙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印發宣傳品之規定，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依本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至於以廣播、電視或網路媒體為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之競選宣傳，以其係以電磁波或電磁紀錄為傳播載體，尚非屬前揭定義下之宣傳品，自不在該條項之規範範圍。(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
- (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5281 號函釋：競選廣告物依選舉罷免法規定得否要求候選人或政黨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疑義，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8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懸掛之廣告物，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宣傳品，不予處罰」意旨，廣告物與宣傳品不同，候選人及政黨自無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之義務。
- (三)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01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競選廣告物認定疑義一案，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00、305 及 340 次委員會議分別就廣播電視事業之播送內容是否為競選廣告訂有認定標準—亦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即屬之。上開認定標準雖係就廣播電視媒體之競選宣傳廣告物（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所為，惟基於法規相同用詞應作同一解讀之原則，上開認定標準，於本案之平面廣告物，亦當審酌其性質而予以適用。本案所檢舉的違法競選廣告物均無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資訊。

六、本案所檢舉的違法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經本會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現場查察：(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與自強路口(二)羅東

鎮中正南路(三)五結鄉中正路二段的設置地點，均為私有地或私有建物。(四)頭城鎮濱海路一段經委員實地查察無此布條，但該鎮內有發現前開布條在公共設施用地人行道上。檢附違法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及現場照片(詳附件1)。

- 七、本案經本會 109 年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經委員查察除第四點設置在頭城鎮內交叉路口起算 20 公尺內公共設施用地人行道上之布條，可能有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廣告物之疑義，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是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其它經檢舉之廣告物設置在私有地或私有建物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

辦法：依本次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 一、認定本案屬競選廣告物。
- 二、本案先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行為人係何人，倘有具體事證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 三、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廣告物與宣傳品不同，候選人及政黨自無簽名或載明政黨名稱之義務」一節，建議中央修正為同一定議。
- 四、另廣告物若未經申請核准即設置，不論是否為競選廣告物，請函宜蘭縣政府就違規廣告物處理。

第二案：有關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李元亮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案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裁量瑕疵，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8114 號函辦理(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略以：「衡諸行為人身分及長年參選公職之事實，是以賦予其對選罷法規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自屬當然，本案就此部分之認定上，應無模糊不明之空

間，仍請依本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6580 號及同年 11 月 25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7341 號函辦理。」。

三、本案經本(1)月 6 日 109 年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為 107 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李員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依本次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本會 109 年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李元亮君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

有關今日上午本縣立法委員候選人黃定和候選人來電話反映「宜蘭縣掛滿違規布條，投給 1 號黃定和，就是投給陳歐珀」意圖使人不當選，請本會處理並於今日前回應一事，提請討論。(第四組提出)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查察，宜蘭市中山路、光復路、宜興路一帶沒有前述布條，但是否屬競選廣告物或設置地點是否違規，提請討論。

決議：請比照第一案決議處理。

玖、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